

# 歐洲研究所科目學分表

107學年度入學適用  
107年11月15日校課委會會議通過  
107年12月18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科目類別	科目名稱	授課學分及年級										備註	
		學分數	授課時數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	
				上		下		上		下			
				學分數	授課時數	學分數	授課時數	學分數	授課時數	學分數	授課時數		
必修科目	研究方法	3	3	3	3								
	歐洲時事論壇	3	3			3	3						
	學術論文寫作	3	3					3	3				
	碩士論文	6	6							6	6		
	<b>合計</b>	<b>15</b>	<b>15</b>	<b>3</b>	<b>3</b>	<b>3</b>	<b>3</b>	<b>3</b>	<b>3</b>	<b>6</b>	<b>6</b>		
選修科目	專業歐洲語言(法、德、西)	3	3	3	3								
	歐盟整合與共同政策專題	3	3	3	3								
	歐洲語言教育專題	3	3	3	3								
	歐盟在東南亞的發展與合作專題	3	3	3	3								
	歐盟對外關係專題	3	3			3	3						
	歐洲電影文化與社會專題	3	3			3	3						
	歐洲經貿專題	3	3			3	3						
	歐洲宗教與文化專題	3	3			3	3						
	莎士比亞戲劇選讀:「權力劇」	3	3			3	3						
	歐洲藝術專題	3	3					3	3				
	歐洲文學與文化專題	3	3					3	3				
	歐洲觀光產業專題	3	3					3	3				
	職場體驗(一)	1	-			1	-						實習36小時
	職場體驗(二)	2	-			2	-						實習72小時
	暑期實習(一)	2	-					2	-				實習160小時
	暑期實習(二)	4	-					4	-				實習320小時
<b>合計</b>	<b>45</b>	<b>36</b>	<b>12</b>	<b>12</b>	<b>18</b>	<b>15</b>	<b>15</b>	<b>9</b>	<b>0</b>	<b>0</b>			

- 備註：
- 1.本所學生需修滿至少36學分，包括15必修學分(含碩士論文寫作6學分)、21選修學分，並通過資格考及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始得畢業。
  - 2.選修21學分中，經學生申請核准後，有6學分可至本校外所修習。
  - 3.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，須通過「文藻外語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」所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。